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450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例6則、反詐騙宣導重點(共2個電子檔)(0450213A00\_ATTCH1.docx、0450213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杜絕師生遭受詐騙情事，請落實宣導防詐注意事項與詐欺案例6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53751號暨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22日警署刑防字第1030007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與詐欺案例，係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「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」、「網路拍賣詐欺」及「網路假援交真詐財」等三大類型案件，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6則案例供參（如附件），請善加運用加強師生反詐騙宣導，提高反詐騙宣導效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01-08  
10:34:56  
文  
章

學務處 收文:104/01/08



1040000055

有附件